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GALOGIC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2)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協議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泓港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收購事項

謹此提述日期為2016年12月22日之公告，內容涉及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1月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入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140,000,000港元。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投資及策劃顧問服務、房地產經紀、物業管理服務及停車場管理服務。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不足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收購事項

謹此提述日期為2016年12月22日之公告，內容涉及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1月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入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140,000,000港元。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投資及策劃顧問服務、房地產經紀、物業管理服務及停車場管理服務。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7年1月6日（交易時段後）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賣方

擔保人： 擔保人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擔保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買方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及支付方法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銷售股份的代價為140,000,000港元，其中10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及40,000,000港元將以發行承兌票據支付，且代價須於完成時向賣方或其代理人支付。本公司擬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現金代價。

代價乃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並經參考(i)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ii)目標集團已訂立／將訂立的物業管理合約及目標集團的未來業務計劃；(iii)本公告「溢利保證」一段所述的溢利保證；及(iv)溢利保證所示的10倍推定市盈率，與在聯交所上市並主要從事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之公司之大部分市盈率一致及低於有關市盈率。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於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合理信納對目標集團的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之盡職審查結果；
- (b) 賣方及本公司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必要之同意書及批文；
- (c) 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取得一切必要之豁免、同意、批准、執照、授權、許可、指令及免除（如需要）；
- (d) 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中國法律意見（形式及內容上為本公司合理信納）；
- (e) 買賣協議所載的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繼續為真實及準確。

倘上文所載條件於2017年2月6日（或賣方及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或之前未能達成，買賣協議將告停止及終結，其後任何一方均毋須就此向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其條款者則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五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致。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合併入本集團的賬目。

溢利保證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向買方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買方提名之核數師審核的目標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的目標集團除稅前淨溢利將不少於14,000,000港元（「溢利保證」）。倘溢利保證未能兌現，賣方將向買方支付按以下方法計算的賠償金額：

$$\text{賠償金額} = \frac{(\text{保證溢利} - \text{實際溢利})}{\text{保證溢利}} \times 140,000,000$$

賠償金額須於確定實際溢利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且賠償金額上限不得超過代價。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本公司

本金額：40,000,000港元

到期日：發行日期之第三個週年日

利率：年利率6%

可轉讓性及限制：承兌票據之任何轉讓均須與承兌票據之全部或部分（須為500,000港元之倍數）本金額有關；及承兌票據不得轉讓予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惟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規定者除外。

提早贖回：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提早贖回全部或任何部份承兌票據，惟承兌票據持有人須給予不少於七日之事先書面通知，當中述明預付金額及日期，且毋須支付罰款、預付款或其他費用。

擔保人義務

擔保人已同意促使賣方及時並妥善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並承諾就本公司於買賣協議項下所承擔之所有負債、虧損、損失、開支及費用，或因賣方未能履行或延遲履行相關義務而可能令本公司蒙受或承擔之所有負債、虧損、損失、開支及費用，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並使本公司持續得到彌償。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投資控股公司，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包括中國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投資及策劃顧問服務、房地產經紀、物業管理服務及停車場管理服務。

根據賣方提供的管理賬目，目標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淨溢利分別為約180,000港元及129,000港元，而目標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淨溢利分別為約293,000港元及210,000港元。目標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淨資產為約635,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提供集成電路（「**集成電路**」）的解決方案，並從事集成電路的設計、開發及銷售；(ii)根據放債人條例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透過向客戶，包括個人及公司，提供無抵押及有抵押貸款；及(iii)提供資訊保安服務的整體解決方案，包括安全評估、諮詢、測試、監控及培訓，以及資訊保安的系統集成服務業務。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可使本集團拓闊其收入基礎及開拓中國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業務，而此舉應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長遠發展。即使目標集團剛剛於中國開始進一步發展其提供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之有關業務分部，鑑於溢利保證可減少本集團就該新業務分部面臨的潛在風險，加上目標集團已訂立／將訂立之管理合約數目，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不足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或「買方」	指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達致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且「關連」一詞應按此詮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謝繼紅女士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中國公司」	指	四川威斯頓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以賣方為受益人發行之本金額4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以支付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2017年1月6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之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一百(1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之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Quick Wit Ventur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Standard Apex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
宋得榮博士

香港，2017年1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慶先生及宋得榮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葉堅先生及廖金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志文先生、趙汝宏先生及高賢偉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保留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egallogic.com.hk。